

Thisshop 平台店铺命名指引

第一章 店铺命名限制

第一条 店铺名不得少于 5 个字符且不超过 30 个字符。

第二条 店铺必须用英文进行命名且以“Store”结尾，可含数字但不能使用纯数字命名，不得包含异型符号。

第三条 店铺名称不可单独使用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类目词汇以及通俗分类名称，如“Fashion Bag Store”。

第四条 新申请店铺的名称不得与已经开通的店铺名称重复，如两个店铺同时申请同一店铺名的，则依照申请在先原则审批开通店铺，未通过审批的店铺需更换其他店铺名重新提交申请。

第五条 店铺名中如含品牌、“Official”、“Flagship”及“Authorized”等字样，可参考本指引《第二章 各类店铺命名指引》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，提供完整且有效资料后，经过平台验证后方可使用店铺名称。

第六条 店铺名称审批通过后，为避免造成消费者困惑，若无合理修改缘由，不支持做店铺名称修改；店铺如有修改店铺名称需求，提交至运营经理，经其核实审批通过后在后台修改店铺名称，支持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店铺更改经营类目、品牌等范围，店铺命名资质不符合本指引规定，系统提交名称与审核时提交名称不一致或存在侵权情形等。

第七条 店铺名不得含有以下内容：

- 1、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民族尊严的。
- 2、含有封建文化糟粕、有消极政治影响、违背少数民族习俗或带有民族歧视内容的。
- 3、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，或引起社会公众不良心理反应等情况的。
- 4、外国国家（地区）名称/国际组织名称。
- 5、政党名称、党政军机关名称、群众组织名称、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或国家领导人及老一辈革命家的名字。
- 6、暴力及恐怖活动暗示的内容。
- 7、有不文明/格调低级/庸俗等不雅词汇的。

- 8、非自营店铺出现平台相关的敏感或标志性信息的。
- 9、电话号码、网站链接、“.com”等将买家引导向外部平台的内容。
- 10、未经授权的情况下，使用品牌名称、明星或知名人士姓名的。
- 11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。

第二章 各类店铺命名指引

第八条 “Official Store”命名指引

1、“Official Store”，指 Thisshop 自营店铺，或世界、消费市场所在国家本土著名自有品牌，入驻平台开设的店铺。

2、“Official Store”，有以下几种情形：

(1) Thisshop 自营（含代运营）店铺。

(2) 经营一个世界、消费市场所在国家本土著名自有品牌的店铺（自有品牌是指商标权利归商家所有，含卖场型品牌如“watsons”），如“Nike”、“Adidas”、“watsons”等；判断是否为消费市场所在国家本土著名品牌，可参考 shopee、lazada 等 app 或品牌在该类目销售规模及是否为消费市场国民知晓品牌等。

3、命名形式

(1) Thisshop 自营：“品牌+Official Store”、“类目+Official Store”或“其他内容+Official Store”。

(2) 世界、消费市场所在国家本土著名自有品牌：品牌+“Official Store”。

第九条 “Flagship Store”命名指引

1、“Flagship Store”，指品牌，或商家持品牌独家、一级授权文件在平台开设的店铺。

2、“Flagship Store”，有以下几种情形：

(1) 经营一个自有品牌商品的品牌旗舰店（自有品牌是指商标权利归商家所有）。

(2) 由权利人出具的在****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的独占性授权文件（授权文件中应明确独占性/不可撤销性）的品牌旗舰店。

(3) 由权利人出具的在****平台开设店铺的一级授权文件的品牌旗舰店。

(4) 卖场型品牌（服务类商标）商标权人开设的旗舰店。

3、命名规则：“XX（品牌名）Flagship Store”命名，品牌名应为已经注册的商标（R 状态）或正在受理注册中的商标（TM 状态，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），商家是该品牌（商标）的商标权利人，或商家持有该品牌（商标）的权利人出具的在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的一级授权文件、独占授权文件，授权文件中应明确独占性/不可撤销性，开设旗舰店的时间应在授权期内；如超出授权期未继续获得授权的，则不得再使用“XX Flagship Store”命名。

4、命名形式：品牌名+(类目关键词)+“Flagship Store”，类目关键词非必填项。

第十条 “Authorized Store”命名指引

1、“Authorized Store”，指商家持他人品牌（商标为 R 或 TM 状态）二级或授权文件在平台开设的店铺。

2、“Authorized Store”，可以有以下几种情形：

（1）经营一个二级授权品牌的商品，但未获得品牌（商标）权利人独占授权入驻平台的商家专卖店。

（2）经营一个三级授权品牌的商品，但未获得品牌（商标）权利人独占授权入驻平台的商家专卖店。

3、命名规则：以“XX（品牌名+企业商号）Authorized Store”命名，品牌名应为已经注册的商标（R 状态）或正在受理注册中的商标（TM 状态，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），商家应持有自该品牌（商标）权利人至商家的销售该品牌商品的完整授权链（最多为三级授权）；如超出授权期未继续获得授权的，则不得再使用“XX Authorized Store”命名；企业商号，即字号，是企业名称中除行政区划/行业或者经营特点/组织形式外显著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标志性文字。

4、命名形式：品牌名+企业商号+国家/行政区域名（非必填项，避免店铺名称重复可加）+“Authorized Store”。

注：企业商号，即字号，是企业名称中除行政区划、行业或者经营特点、组织形式外显著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标志性文字。

例如“深圳市****有限公司”，“****”为该企业的企业商号；“Thai xxx Co.,Ltd.”，“Thaixxx”为该企业的企业商号。

第十一条 其他店铺命名指引

1、此类店铺名称中不含有品牌、“Official”、“Flagship”及“Authorized”

等字样。

2、命名规则：要符合本指引第一条至第七条要求。

3、命名形式：xxx + “Store”。